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1时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9楼公司9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

登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，形成完善、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